

库尔勒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河之洲家园一期建设项目（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车库出入口快速升降门采购及安装）

（ 招标编号： ）

一、招标条件

本库尔勒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河之洲家园一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已由库尔勒市发改委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自筹，招标人为库尔勒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库尔勒市

2. 项目规模：总占地面积 93551.452 m²，总建筑面积 181066.69 m²，其中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3 层的商业楼、2 栋 1 层的商业楼、2 栋 17 层(裙房商业 1 层)底商住宅楼、2 栋 15 层住宅楼、10 栋 17 层住宅楼、1 栋 15 层住宅楼、1 栋 9+1 住宅楼、9 栋 8+1 住宅楼、2 栋 4 层住宅楼、地下停车场(含停车位 1002 辆)。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库尔勒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河之洲家园一期建设项目（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车库出入口快速升降门采购及安装）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智能锁、防火门（含地下室）、防火卷帘门及车库出入口快速升降门的制作、运输、安装、入户、接电及运营调试、防火门门框水泥浆注浆（水泥砂浆乙方自理）、成品保护、交验、质监部门及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相关手续办理、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本工程范围内乙方与甲方、监理及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本项目分两个批次实施，第一个批次为 2#、3#、4#、5#、6#、7#、8#、9#、10#、11#、12#、13#、14#、15#、18#、19#、20#、21#楼及其地下室；第二个批次为 16#、17#、22#、24#、25#、26#、27#、28#、29#楼及其地下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1.2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备：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或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具备满足消防验收的产品检验报告。

1.3 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备：制造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所代理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或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具备满足消防验收的产品检验报告。

1.4 同一品牌的制造商与经销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经销商参加

投标；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3. 投标其他条件：

3.1. 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成立时间起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依法招标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须提供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3.2. 财务要求：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3.3.2.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3.3. 投标人没有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 月 日 00:00 到 2024年 月 日 23:59

2. 获取方式：请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10:30

2. 递交方法：请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TPBidder> 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10:3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

3. 开标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五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本项目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工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推荐使用工程保函（采用工程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工程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或者采用转账（或电汇）（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交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账（或电汇）至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子账户，汇款时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者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使用银行保函的，并提供保函的扫描件和近三个月银行流水的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库尔勒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滨湖大道118号

地 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壹品千城2栋3层8号

联 系 人：赵晨曦

联 系 人：王金玲

电 话：0816-2471168

电 话：1999946581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663832124@qq.com

2024 年 月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